



活動預告&宣導事項

華夏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新生預備週

時間：9/6-9/10(均採線上課程實施)

一、四技新生銜接課程(9/6-9/8)				二、新生始業輔導9/9(四)			三、新生第一哩路(校山巡禮)9/10(五)			
	9月6日(一)	9月7日(二)	9月8日(三)	時間	內容	活動網址	時間	內容	活動網址	
09:00-11:50	畢業門檻英文證照輔導	專業學習定向指導與情緒管理	畢業門檻資訊證照輔導	日間部 09:00-10:00 進修部 18:20-19:10	一. 歡迎影片 二. 校長致詞 三. 業務介紹 四. 校園導覽	華夏首頁 (http://hwn.edu.tw) 	09:00-09:50	微笑山線專題講座	本校FB官網：Gogo趣華夏	
13:00-15:45	畢業門檻資訊證照輔導	畢業門檻英文證照輔導	CSF電腦技能基金會資訊證照考試	日間部 10:00-11:00 進修部 19:10-20:00	系(班)務時間	各系google meet之連結將於學校首頁公告	10:00-10:20	校山影片		
課程內容連結請洽華夏首頁最新消息 								10:30-11:20	社團活動工作坊	
								11:30-11:50	社團活動簡介	

華夏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新生第一哩路(校山巡禮)

時間：110.9.10(採線上實施)

時間	內容	活動網址
09:00-09:50	微笑山線工作坊	本校FB官網：Gogo趣華夏 
10:00-10:20	校山影片欣賞	
11:00-11:20	社團活動工作坊	
11:30-11:50	本校社團介紹	

活動結束後，參與新生可憑回饋表單截圖獲得本校55週年校慶限量版口罩

學雜費減免申請

一、申請資格：

- | | |
|-------------|--------------|
| (1)低收入戶學生 | (5)原住民學生 |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6)現役軍人子女 |
| (3)身心障礙學生 | (7)軍公教遺族 |
|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8)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二、注意事項：

- (1)五專一二三級雖「已免學費」，但「雜費減免」亦須提出申請。
-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學雜費不予減免。

三、申請前，請務必確認已備妥下列文件：

(收件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

- (一)減免申請書。
- (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減免申請書請至【幸福學習培力系統】填寫後
下載列印



幸福學習培力
輔助系統

四、收件地點：生輔組C103 (教學大樓1樓)



110-1學期 華夏科技大學 就學貸款申辦公告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先辦理減免後，再申辦就學貸款」；
銀行對保前请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入（新申辦者
必須先註冊），務必依照學雜費繳費單繳費項目、欲增貸項目
（如書籍、住宿及生活費等）及已減免金額填寫，再印「就學
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申請書」（三聯式）

< 銀行端 > 所辦理對保手續僅屬提出申請，非註冊程序

臺灣銀行對保（續貸）時間：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止（銀行臨櫃假日停止營業）

銀行對保地點：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簡易分行除外）

銀行對保文件：1. 學雜費繳費單紙本（全張勿撕開）學校網站→學生專區→學雜費下載列印
2.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申請書（銀行對保單）共三聯式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每一學程首次申貸或資料變更者）

< 學校端 > 收件截止日：110/9/30日（註：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為開學日9/13）。

學校收件時間（上班時間）：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止

學校收件地點：白天至生輔組(C103)；夜間及假日至進修教育組(D106)辦公室；如掛號
郵寄，請寄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_華夏科技大學 / 生輔組（註明申
辦就學貸款）

學校繳交文件：1. 學雜費繳費單紙本（全張勿撕開）學校網站→學生專區→學雜費下載列印
2.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申請書（銀行對保單）第二聯
（學校存執聯）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每一學程首次申貸或資料變更者）
4. 務必登錄學校首頁/學生專區/就學貸款專區/幸福學習培力輔助系統
· 填寫當學期就學貸款資料。

附註：務必至學校網站「幸福學習培力輔助系統」登錄填寫資料後，再返校繳件
（疫情期間統一掛號郵寄繳件）及所繳資料無缺件後，始完成申請註冊程序
；逾期恕不受理（校外實習同學請留意）。



臺灣銀行
就學貸款入口網



華夏科技大學
就學貸款專區



華夏科技大學
幸福學習培力輔助系統

就學貸款有門檻條件限制，非社會福利，非補助，畢業後應負還款責任

學生兵役調查表填寫說明

(91年次(含)以前出生役男)

為維護你的就學權利及國民服兵役應盡義務，請填寫兵役調查表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資料，另請完成生輔組-「兵役專區」系統登錄，完成線上資料填報，俾利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您辦理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業務，如未詳覆者，日後如有衍生違反兵役法或個人權益者，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個人負責。所需資料如下：

※所需資料文件		
1. 未服役：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已服役、已除役：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退伍令或結訓令影本
3. 免役、禁役：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免役或禁役證明書影本
4. 現役軍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軍人身分證影本

110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一) 二級上將：70歲（民39年出生）。
(二) 中將：65歲（民44年出生）。
(三) 少將：60歲（民49年出生）。
(四) 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歲（民51年出生）。
(五) 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歲（民59年出生）。
(六) 志願役士兵：45歲（民64年出生）。
(七)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73年出生）。
計算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自110年1月1日除役除管。

※資料請填寫正確在提交，有變更聯絡方式及戶籍地址請記得至教學行政組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線上資料填報



網路公告



活動預告&宣導事項

110學年度 弱勢學生助學金

壹、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合乎下列資格：

- (1)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70萬元(含)。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高於60分(含)。(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 學生未婚：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2) 學生已婚：學生本人、學生配偶。

貳、申請時間

從110年9月7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止，申請學生請上網填寫基本資料並列印申請書。

需送交文件：

- (1) 申請書
- (2) 三個月內學生及家長的戶籍謄本乙份(或新式戶口名簿, 記事欄不可省略)
- (3) 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至課指組(C105)申請(夜間、假日班請交至進修部辦公室D106)，
或電話(02)8941-5100轉1316 課指組 盧老師。

申請網站：<http://irweb.hwh.edu.tw/B202>Login>

華夏科技大學學務處首頁中間「弱勢助學金」圖示進入申請。

參、流程及補助金額：每年11月中旬教育部公告審核名單，請學生至學務處獎助學金網頁查詢，如無誤，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繳費單。

幸福學習培力輔助系統(申請書)

級距	每學年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萬以下	35,000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



肆、注意事項：

1. 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已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及其他政府部門就學補助者，包括人事行政局公教子女補助、勞委會及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補助、本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教育助學金、行政院退輔會助學金等，不得再依本方案重複申請補助。
3. 教育部已規劃勾稽作業，如有重複申請情事，將追究責任並予追繳。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

壹、申請資格：

1. 學生具有本國籍。
2. 學生就讀五專前三年，經核備學籍在案。
惟重讀（復學）的學生，不論是重讀原學校或轉學他校重讀原年級，只要是原學期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期，亦不得再提出申請。

貳、申請時程：

1. 110學年度新生一律免學費，新生繳費單上已扣除學費一項，餘額可至銀行繳錢或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2. 已有公費就學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可重複補助，請於註冊前至課指組換回全額的繳費單。
※中低收入戶、中（輕）度身心障礙學生、中（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可持繳費單至生輔組辦理“雜費”減免
(減免相關請洽詢生輔組(02)8941-5100轉1322盧老師)。
3. 新生註冊日當天請繳交「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

參、注意事項：

1. 已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及其他政府部門就學補助者，包括人事行政局公教子女補助、勞委會及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補助、本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教育助學金、行政院退輔會助學金……等，不得再依本方案重複申請補助。
2. 教育部已規劃勾稽作業，如有重複申請情事，將追究責任並予追繳。
3.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分別退還學生已依規定繳納之學費及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
 - (1) 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
 - (2) 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1/3時離校：退還2/3。
 - (3) 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1/3、未逾學期2/3時離校：退還1/3。
 - (4) 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2/3時離校：不予退費。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盧老師洽詢，電話：(02)8941-5100轉1316。

